

项目编号：30644-2023-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姜海军

审核组员（签字）：王宗收

报告日期：2024年9月21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姜海军

组员：王宗收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姜海军	组长	E:审核员	2022-NIEMS-4073544	E:18.03.00,22.03.02
			O:审核员	2023-NIOHSMS-4073544	O:18.03.00,22.03.02
B	王宗收	组员	E:审核员	2024-NIEMS-1274285	
			O:审核员	2024-NIOHSMS-1274285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秀珍 董芹 杜祥永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标准；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尺寸公差、几何公差与机



机械加工余量GB/T 6414-2017、机械加工作件通用技术条件GB/T 25376-2010、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20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21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配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配件和农业机械配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配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配件和农业机械配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一路 588 号/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原长春路北段）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临港经济开发区隐珠山路 1368 号

经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临港经济开发区隐珠山路 136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中心 EO8.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10月5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9月2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危废管理，生产现场管理；E0运行策划和控制；E0绩效测量和监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较稳定，无环境/安全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团队意识较高，员工积极主动，通过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初步成型，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简单工具和方法，初步具备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应加强车间危废管理，但是审核时发现锻打、机加工车间的角落中都有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未及时送危废间，不符危废的管理要求，存在一定的环保和安全控制风险，本次审核开具1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制订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目标有分解到各职能部门，能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提升管理目标，2024年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没有变化：

在方针的框架下，策划的环境目标为：

- 1、污染事故发生为0；
- 2、垃圾100%分类管理，一般固体废物100%分类管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管理并100%合规处置；
- 3、厂界噪声排放达标；达到GB12348—2008标准
- 4、有组织、无组织的废气排放100%达标；
- 5、生活废水排放100%达标。

策划建立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目标为：

- 一年重伤和死亡事故数为0；
- 一年轻伤事故数不超过3起；
- 全年火灾发生数为0；
- 杜绝职业病的发生；



一触电伤害事故为0。

2024年一、二季度进行目标考核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各项目目标达成情况良好。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为产品实现过程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观察到的符合。

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生产中心根据合同、电话订货合同策划安排生产班次、顺序、调度人员原材料进场，提供生产计划和生产记录。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考核一次，目标已全部实现，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行政中心、生产中心、质量技术中心、采购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提供主要设备台账、计量器具台账、人员档案等。经现场审核配备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计量器具、办公设施、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产品生产、销售的需要，目前特种设备主要是起重机、叉车、储气罐。特殊工种叉车工、电工、电焊工有资格证，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评价：行政中心、生产中心、质量技术中心、采购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识别，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及重大危险源，提供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基本完整，评价的重要环境因素为电消耗、材料消耗、潜在火灾爆炸、有毒有害废弃物排放、噪声排放、化学品泄露、废气排放；不可接受风险为触电、火灾、烫伤、人身伤害、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职业病伤害（噪声、粉尘），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没有变化。

运行控制：编制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作业指导书、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环境/安全运行过程进行控制。

查看生产现场张贴有“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禁止吸烟”、“小心机械伤害”、“登高危险”等标识。

现场查看各工序设备运转基本正常，人员操作方法合理，并佩带要相应的防护措施，如手套、口罩、防护眼镜等。

各车间安全设施设有提示说明，方便取用，未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和挤占消防通道的情况。

现场巡视办公及生产区域配备有灭火器多个，各车间均配有灭火器。

生产现场未见废水排放。

拥有生产设施管理包括：造型线、废砂再生线、数控车床、立式高频、淬火车床、加工中心、钻床、动平衡、抛丸机、行车、叉车、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铸造车间：审核期间没有生产活动，下次审核关注。

抛光车间：

正在进行的是山东海之冠公司汽车发动机飞轮铸造件的抛丸，抛丸除砂操作工配有眼镜、口罩、手套、工作服，抛光、打磨废气经收集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支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抛丸机安装减震装置等，查看除尘器运转正常，查看操作工戴耳塞。

**齿圈车间:**

主要是对青岛海之冠公司的汽车发动机齿圈机加工、淬火, 和对山东海之冠农业机械皮带轮的喷漆作业,

齿圈滚齿工序有使用柴油, 员工戴口罩, 滚齿机下方有接油池, 循环使用, 车间禁止烟火, 有溶剂汽油的风险告知卡, 有MSDS, 与操作工孙某面谈清楚应急处理措施。

齿圈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引至1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支15米高排气筒(P5)排放, 操作工戴口罩和手套, 查看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皮带轮加工车间:

正在进行的主要是山东海之冠农业机械皮带轮、飞轮、连接盘的机加工, 员工戴手套, 设备操作较熟练, 设备润滑油存放处有标识, 有MSDS。

飞轮总成车间:

主要是青岛海之冠公司汽车发动机飞轮机加工和压圈作业, 压圈废气经收集引至1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支15米高排气筒(P6)排放, 员工戴手套, 设备操作较熟练, 查看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锻打和加工车间:

正在进行的是青岛海之冠公司汽车发动机齿圈锻打和机加工作业, 锻打操作工穿劳保靴, 戴手套口罩, 锻打有短暂噪声, 废气由焊烟净化器收集。机加工员工戴手套, 设备操作较熟练, 设备润滑油存放处有标识, 有MSDS。打磨工位有集尘罩, 操作工戴手套和口罩、耳塞, 临近厂区边界安装了隔音墙。

公司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加工中心、空气锤、滚齿机、钻床、打标机、带锯床、风机、空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安装了隔音墙, 同时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保, 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其中抛丸、打磨等过噪声较大, 已采取戴耳塞的发生。

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废钢丸、除尘器尘渣、废粘尘布为一般固废, 堆放在废料区。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清洗液、废防锈油等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危废储存间有标识和台账, 有防渗措施, 有灭火器和消防沙。

但是查看锻打、机加工车间的角落中都有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 未及时送危废间, 不符合危废的管理要求, 开具了不符合报告。

现场设备运转处安装有防护栏、防护罩等, 起重机、叉车、储气罐安全阀和压力表年检合格, 见附件。

叉车工有资格证, 起重机操作工经过专业培训, 现场查看操作熟练, 起重机下严禁站人。与叉车司机和起重机操作工面谈, 经过专业培训, 未发生过车辆伤害情况。

现场电线布线合理, 电线均处于完好状态, 电路开关完好。

与抛丸、锻打、淬火、机加工、打磨等工序操作工刘某、孙某等人面谈, 均已经过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对机械伤害、噪声伤害、粉尘伤害、化学品泄露、烫伤、触电、火灾等应急知识有所了解, 近一年未发生过事故。

查化学品仓库, 门口有静电释放器, 进入需先释放静电, 有安全风险告知卡。

查化学品存放库房张贴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 有灭火器, 在有效期内, 有消防沙, 使用防爆灯, 地面有防渗措施, 化学品成桶保存, 未发现泄露情况。

查公司设置危废间一个, 危废间经过了防渗处理, 分类管理, 危废间粘贴危废间管理制度和危废间的标识, 有安全风险告知卡, 有消防沙和灭火器, 符合要求。

配电室由生产中心动力部统一管理, 车间配有配电箱, 装有锁具, 有漏电保护装置, 查配电室有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等, 查均有检验报告, 检验日期2024. 5. 25日, 在有效期内。

车间在危废管理方面还需加强管理。

法律法规识别: 对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火灾事故调查管理规定修正案、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涉及环境、安全体系的标准，并且于2024年1月10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记录，基本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环境/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环境/安全控制过程检查，涉及内容主要有噪声、废水、废气、固废、能源资源管理、消防安全等。

抽查了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0LZJ-E2024051306号，报告日期：2024.5.27日，检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提供了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2023.12.1日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ST23H549A，达标，检测单位：青岛博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了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和气象[2024]368号，技术评定：建筑物防雷装置符合现行国家防雷规范标准要求。检测单位：山东天和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4.8.26，报告有效期：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6日。

提供2024.6.12日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鲁华标职检字202406002A），经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见附件。

提供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2023.10.8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青西人医职检字（2023）第1946号），查体时间：2023年08月22日至2023年09月22日；查体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民医院；应体检人数：40人 实际体检人数：40人；应复查人数：4人 实际复查人数：4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焊烟尘、高温、金属粉尘、砂轮磨尘、矽尘、二氧化碳、噪声等。

检查结果：

1. 疑似职业病0人。（详见附表）
2. 职业禁忌证1人，建议调离原作业岗位。（详见附表），经确认已调离。
3. 职业病危害效应相关指标异常1人，依据检查结果及主检医师建议进行处理。（详见附表）
4. 其他疾病异常结果25人，依据检查结果及主检医师建议进行处理，可继续从事原岗位作业。注意其中部分人员查体异常结果不是本次职业健康检查目标疾病，建议到综合性医院诊治，可继续从事原岗位作业；部分人员查体异常结果与职业健康检查目标疾病相关，工作中需加强相应职业有害因素防护。（详见附表）
5.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未见异常13人，可继续从事原岗位作业。（详见附表）

提供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2023.10.8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青西人医职检字（2023）第1945号），查体时间：202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8月23日查体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民医院；应体检人数：90人 实际体检人数：89人；应复查人数：2人 实际复查人数：2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苯、甲苯、二甲苯、丙酮、高温、汽油、溶剂汽油、铁及其化合物粉尘、乙酸乙酯、噪声。

检查结果：

1. 疑似职业病0人。（详见附表）
2. 职业禁忌症0人。（详见附表）
3. 职业病危害效应相关指标异常9人，依据检查结果及主检医师建议进行处理。未完成复查人员不排除存在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目前不宜从事原岗位作业。（详见附表）
4. 其他疾病异常结果29人，依据检查结果及主检医师建议进行处理，可继续从事原岗位作业。注意其中部分人员查体异常结果不是本次职业健康检查目标疾病，建议到综合性医院诊治，可继续从事原岗位作业；部分人员查体异常结果与职业健康检查目标疾病相关，工作中需加强相应职业有害因素防护。（详见附表）
5.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未见异常51人，可继续从事原岗位作业。

依据以上检查结果，一人因职业禁忌症调离原岗位，其余经复查人员的复查结果：均为建议可从事原岗位作业。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火灾、触电、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灼烫伤害、高处坠落伤害等。编制了应急预案，经查企业组织了应急演练，经查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年6月6-7日进行了2024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总经理授权。经过查阅、观察、面谈，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一般不符合 5项，观察项 24 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建议企业继续加强内审培训。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3年12月8日进行了2023年的管理评审，公司总经理杨宜亮主持，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2024年度管理评审计划于2024年12月进行。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有两项改进计划，

一是质量技术中心技术部的“全员参与技改合理化建议”，通过全员参与技改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节能降耗、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强度，满足公司安全生产。制定日期：2024. 1. 6；编制人：张成安，审批：李秀珍；计划2024. 2. 20日前完成。与公司总监沟通，该计划已经完成，编制了《公司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管理奖惩办法》，规定公司每季度进行优秀项目评比、奖励。二是人力中心的“生产中心组织机构管理再造，提升公司的交付服务水平”，制定日期：2024. 1. 4；编制人：穆丽娟，审批：李秀珍；计划2024. 3. 31日前完成。与部门负责人沟通，该计划已完成。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管理评审尚可。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原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过程检验发现的不符合，采取返工措施，再检合格转序；最终检验不合格视情况作废处理，或返工，经返工的产品全检合格后方允许交付，目前为止没有终检不合格产生，不执行特殊放行。运输及客户发现不合格，一律退换处理，作废处理，或返工再检。对不合格品进行原因分析，采取适当措施。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开出不符合项 (临时用电管理方面), 经现场验证已关闭, 未重复发生, 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业务洽谈和招投标时出示认证证书原件, 未使用认证标志, 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 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姜海军 王宗收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